**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小108年度9至12月身心障礙學生**

**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審簡章**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員遴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甄選類別：特教學生鐘點助理員

四、名額：依報名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數名。

五、報名資格：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六、工作內容：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特教助理人

員之職責如下「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

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七、任用期間：僱用時間108年9月3日至12月30日；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經費由

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八、鐘點節數及待遇：本案僱用之特教鐘點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原則上以鐘點費方

式支應，每小時以150元計，每天預計4-5小時、一週20-25小時，俟市府核定做調整。

九、報名辦法：

    (一)日期：即日起至108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2時00分止。截止，逾時不受理。

    (二)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1）、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自傳等親送本校教導處(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86號，

        電話：06-5722168 轉86。聯絡人：教導主任 楊士慧主任。

十、甄選事項：

    (一)甄選日期：108年9月3日（二）14:00。

    (二)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

    (三)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含相關經歷、特教進

修研習等）。

十一、錄取公布：108年9月3日下午5點前，於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十二、遴用：

1.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

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

補。

    (三)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三、注意事項：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1.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

資格。

    (三)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性別 |  | | |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 | 聯絡電話 | | | |  |
| 最高學歷 | (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 工作內容 | | | | | | 任職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  (其他相關證件或重要獎勵事蹟) | (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 | | | | | | | | |
| 自傳(含相關經歷) |  | |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 | | |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評審結果 | □ 正取 □ 備取（第 順位） □ 不予錄取 |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1.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3.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
4. 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
5.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

此致

**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